

党校教学培训项目一学员外出教学 车辆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负责人：沈洁

地址：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电话：010-68007014

乙方：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9号

电话：010-64359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学员外出教学车辆保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学员培训需要确定租车数量、车型、用车时段及车辆行驶路线。甲方在协议期内通常提前1-3天以微信群、电话等方式下达用车任务单。甲方委托后勤服务中心专人负责本协议事项的落实。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提供的车辆状况、卫生情况及其相关手续和配备的驾驶员是否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要求，接收用车人的投诉并调查处理、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业务素质差或责任心

不强、服务质量差的司机。

3.从甲方单位出发的车辆，甲方为乙方车辆提供乘客上、下车及车辆等候区域。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在甲方具体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服从其调配。

4.司机应按任务单确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保障。行车途中，甲方实际用车负责人可以临时通知司机改变行车路线及地点（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事后及时向甲方反馈相关情况），其他甲方人员无权随意更改行车路线。

5.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租车费用。

6.合同期间，甲方临时需要乙方增加预定之外的车辆和工作人员，甲方应当提前4小时向乙方发出需求信息，并提供详细的需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要的车辆数量，工作人员，服务时间、地点等。乙方原则上应同意并调配现相应的车辆和工作人员后，所产生的新增车辆保障费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与本合同规定相同条件下的费用标准一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车辆，提供经培训达到服务标准和要求的驾驶人员（驾龄五年以上，无犯罪记录和不良行为投诉，良好的仪容仪表和文明礼貌用语），到达甲方后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按指定地方停车，不得随意进出甲方办公场所。

2.乙方驾驶员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须制定合理路线行驶、准时停靠并到达指定地点。通常情况下，车辆应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的用

车地点。

3.乙方驾驶员对行车路线的合理性可以提出意见并做适当调整，但必须征得甲方实际用车负责人的同意。

4.乙方必须将甲方用车人员安全及时送到指定地点，因堵车、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乘客在途中耽误，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甲方相关负责人，并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因车辆故障影响甲方的正常用车任务，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迅速调派本公司其他同款车辆。

5.乙方应保证甲方所用车辆都是本公司的合法运营车辆。乙方应具备正规车辆，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安全可靠；营运证及相关手续齐全合法，并配备持有正式驾驶执照、具有丰富驾驶经验的司机。

6.乙方应主动将相关证件原件提交甲方查验，在使用前将每一台车辆在甲方用车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向甲方提供一套相关合法手续和证件的复印件。

7.乙方负责保障车辆使用期间由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三、事故和保险

甲方乘客在乘坐乙方车辆时，一旦发生乘客的意外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车辆需根据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惯例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上述保险的有效期涵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障车辆服务的整个交通服务期间，若乙方未办理保险的，

则在该期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甲方因先行垫付或承担连带责任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处理事故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也应予以全额赔偿。

四、保密条款

1. 在合作期间，乙方必须严守甲方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用车信息、入住酒店、日程安排情况等。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恶劣影响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本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对甲乙双方仍然有约束力。

五、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时，可变更本合同；

2. 出现以下情况时，双方终止合同：

(1) 合同期满，双方无意续签；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在履行合同中发现乙方无相应接待能力或满足不了甲方提出的接待服务要求；

(4) 合同乙方严重违约，使另一方经济或声誉受到严重损害，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甲方可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在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六、车价管理

1.报价表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费用的依据，根据甲方实际用车情况据实结算（用车报价表见附件）。

2.甲方认可乙方提出的报价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保障车辆服务过程中不再支付没有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其它费用。

七、财务管理

1.车辆的每次运营业务都须凭甲方的用车任务单进行，司机应在每次客运业务工作过程中与甲方实际用车人确定行车里程，明确本次的超时、超公里数量。司机如果在每次客运业务结束后要求甲方具体负责人签字，甲方相关具体负责人应接待。该签字仅作为对上述事实的确认，不作为对最终结算金额的认可。甲方负责人有权在对数据存在疑问时要求乙方司机做出合理解释，并在数据澄清后方可签字。

2.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按次、班次或按季度与乙方结算车辆费用。按次结算即甲、乙双方核实当次用车服务费用无误后即可支付。按班次结算，即每个班次结束后，甲乙双方核实车费无误后及时结算。按季度结算即乙方应在每自然季度的次月5日内，汇集用车的单据并制成《车辆保障费用汇总表》后送交甲方具体负责人。

3.乙方应指定财务负责人（联系人：【刘重阳】，电话【17611011174】，邮箱【2020501944@qq.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九号院】）与甲方对接有关费用结算事宜。甲方在收到《车辆保障费用汇总表》核实无误并书面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具租车发票。甲方收到租车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租车费用以人民币支付至乙方

账户。

4.如果甲方对《车辆保障费用汇总表》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问题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有异议的部分。

八、业务操作

1.乙方接到甲方保障车辆的需求后在用车前一天，依据甲方需求将车辆及司机信息以微信或其他电子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提前进行工作安排。同时，乙方应主动提醒司机用车任务，避免出现误车事故。

2.所有车辆由甲、乙方调度调派，甲方可安排具体负责人与乙方调度人员配合，乙方调度人员需积极配合甲方具体负责人的工作。

3.如需即时用车，甲方需及时联系乙方，乙方须在有车辆资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甲方。

4.车辆需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赔付金额40万/座，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司机出现迟到延误、不听从甲方调度或车辆使用人指令等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车辆使用期间的使用费用。

2.如乙方司机与甲方发生恶意争执，发生拒载或甩客等极端恶劣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投诉、重新安排车辆产生的费用、声誉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



行赔偿。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私自终止本协议，需对此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4.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原因，如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政府、军队管制等人力不可见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延误，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后续事宜互不追究。例如：政府管制等。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生效及其他

1.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下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党校教学培训项目—学员外出教学车辆保障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盖章)

何

签订日期：2026.5.29

乙方：北京首都机场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刘

签订日期：2026.5.29

附件：

2026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车辆保障报价表

序号	车辆型号	日租价格 (元)	8小时外,每超1 小时价格(元)	80公里外,每超 1公里价格(元)
1	大型客车 48-50座	1600	100	12
2	中大型客 车37-39座	1400	100	11
3	中型客车 18-20座	1200	100	10
4	商务小型 客车7座	1000	100	8
5	商务小型 客车5座	800	100	6
备注	1. 日租价格为本车型使用8小时(含)、80公里(含)内的 价格; 2. 不满1小时的超时及不满1公里的超公里价格均采用四舍五 入法计算(即以30分钟和0.5公里为认定依据); 3. 用车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过路费和停车费由甲方承担,费用与 当次任务合并结算; 4.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赵金俊

职务：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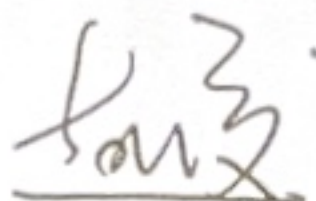
职务：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车分公司负责人

兹授权委托受托人金龙，全权负责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车分公司涉及长期包车、临时包车、会议用车、通勤班车、承包营运等业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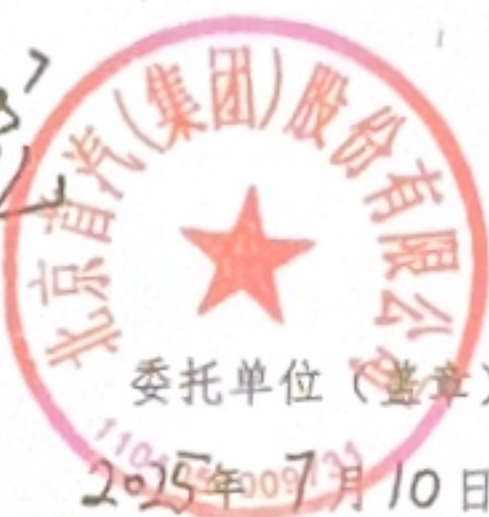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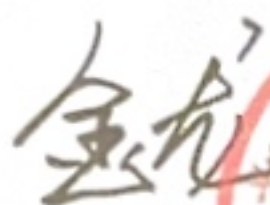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金龙

职务：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车分公司负责人

受托人：刘彦

职务：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车分公司市场销售中心销售总监

兹授权委托受托人刘彦，全权负责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车分公司关于车辆运营业务洽谈、签约、结算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刘彦

委托单位（盖章）

2026年1月6日